員 八 + 會 第 年 三 七 五 月 Ξ 室 次 \_ 十 委 七 員 日 會 議 星 紀 期 銯 午九 時

地 員 點 : 本 部 營 建 署 第 會 議

盽

間

:

中

華

民

國

內

政

部

都

市

計

畫

委

五, 四 三、 宣 主 列 出 讀 席 席 本 單 委 會 席 位 第 : : : Ξ 吳 五 兼 詳 詳 \_ 主 見 見 次 任 愈 會 會 委 議 議 議 員 紀 紀

伯

雄

紀

銯

٥.

銯

簿

陳兼副主任委員孟鈴代)

紀錄

劉張鄭

東君梅

錄.

簿

七 決 案 議 案 件 確 定

:

0

第 備 :

説

明 法 本 四 令 灣 ル 案 依 \_ 省 業 據 八 政 經 府 號 台 都 函 灣 市 檢 十 省 計 附 都 畫 計 年 委 法 畫 五 會 第 書 月 第 \_ 3 四 + 報 + 六 請 八 Ξ 條 備 E 次 案 會 八 0 筝 議 由 府 審 到 建 決

案 : 台 盤 灣 檢 省 討 政 紊 府 函 o 為 變 更 西 台 古 堡 古 蹟 特 定 區 計 畫 第

部 四 通 字 過 0 第 ,

並

准

次

通

四 檢 檢 討 討 計 計 畫 畫 範 內 容 圍 及 詳 理 由 計 畫 : 詳 圖 計 示 畫 書 o

:

ο .

五、 公 民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人 民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o

議 : 本 案 除 變 更 案 號 \_ : 增 訂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要 點 部 分 限 , 制 應

決

依 規 增 照 定 列 修 外 旅 正 客 , 計 其 服 畫 餘 務 書 准 中 後 服 S 台 , 用 報 灣 地 由 省 不 內 政 得 政 府 提 部 核 供 逕 議 住 予 意 宿 備 見 及 案 通 相 過 關 0 設 , 並 施 退 使 請 用

該

府

檢

第 案 討 台 湾 案 省 o 政 府 涵 為 變 更 大 湖 風 景 特 定 品 計 畫 第 次 通 盤

明 台 本 四 灣 九 案 九 省 業 號 政 經 函 府 台 檢 八 灣 附 十 省 計 \_\_\_ 都 年 畫 委 書 六 會 圖 月 第 報 三 **V**9 請 十 \_ 備 日 六 案 次 八 等 會 由 府 議 到 建 審 部 四 決 字 通 0 第 過 , 六 並 六 准

説

檢 法 討 令 計 依 畫 據 範 圍 都 市 詳 計 計 書 法 圈 示 + o 六 條

:

畫

第

0

四 五 公 檢 民 討 或 計 團 畫 體 內 所 容 提 及 丧 理 見 : 詳 詳 計 人 民 畫 團 書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О

由

:

o

決 議 本 案 除 下 列 各 點 外 , 其 餘 准 照 台 灣 省 .玫 府 核 議 意 見 通 過

並 變 退 更 請 編 該 號 府 依 ` 服 \_ 修 , 正 變 計 更 畫 部 書 分 圖 道 後 路 , 用 報 地 由 內 ` 農 政 業 部 品 逕 予 ` 遊 備 樂 案 밊 0 ,

車 為 場 觀 光 ` 遊 道 憩 路 用 品 及 地 變 ` 更 水 域 部 分 ` 農 運 業 動 設 品 施 ` 品 遊 為 樂 公 品 園 ` 用 露 營 地 品 , 均 ` 應 停

予

維

持

原

計

書

0

為 , 計 政 畫 府 以 加 確 轉 ` 强 保 整 本 知 計 體 宜 計 畫 蒯 畫 開 發 縣 之 質 計 政 有 畫 府 效 0 修 及 開 發 土 正 地 計 及 使 畫 增 用 書 加 分 游 , 品 憩 加 管 强 潛 制 本 力 案 要 , 點 事 應 有 業 請 腡 及 台 規 財 灣 務 定 省

Ξ 案 用 工 台 業 地 灣 品 省 道 政 ` 路 住 府 用 宅 函 品 地 為 、貨物貨櫃轉運中 為 變 河 更 川 南 品 崁 新 案 市 心區 0 鎮 都 綠 市 地 計 畫 公 園 部 用 分 農 地 業 ` 學 品

校

明 : --; 台 本 灣 案 省 業 政 經 府 台 八 灣 十 省 \_\_\_\_ 都 年 委 七 會 月 第 四 目 \_ 八 次 府 會 建 議 29 審 字 決 第 通 過 六 , 六 並 五 准

説

第

0 ナ 猇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備 案 筝 由 到 部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

三 檢 討 計 畫 範 圍 : 詳 計 畫 圖 示 0

議 脛 Ŧ, 四 案 公 檢 通 民. 討 過 或 計 函 畫 0 體 內 所 容 提 及 丧 理 見 由 : : 詳 詳 人 計 民 書 图 書 體 o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第 四 案 : 業 台 品 灣 為 省 變 政 電 府 所 函 用 為 變 地 更 案 Ξ o 重  $\overline{\phantom{a}}$ 頂 崁 地 品 都 市 計 畫 部 分 工

説

決

明 : 法 本 四 台 灣 令 九 案 依 0 省 業 據 政 九 經 府 猇 台 都 函 八 灣 市 檢 十 省 計 附 \_\_ 都 年 畫 計 委 畫 法 五 會 第 書 月 第 圖 \_ \_ 四 + 報 十 \_ 七 請 七 \_ 條 備 E 次 第 案 會 八 等 議 項 由 府 審 第 到 建 決 Ξ 部 四 通 字 款 0 過 第 0 , 能 六 准

뗃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畫 書 o

 $\equiv$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書

圖

示

o

服 五 案 公 通 民 過 或 團 體 所 提 意 見 : 無 o

決

議

0

説

次

通

盤

檢

討

案

覆

議

案

o

明 開 兹 收 際 第 及 本 決 方 容 案 附 准 八 帶 前 議 \_ 式 台 納 案 提 辦 號 灣 人 條 經 ` 第 請 本 件 函 省 理 口 覆 需 會 通 十 檢 政 , 議 附 政 要 過 案 第 府 等 Ξ 台 府 , 八 , , 由 灣 取 十 配 惟 決 £. 得 到 省 設 議 0 \_\_\_ 將 部 略 年 Ż 必 都 來 次 要 會 委 土 六 細 以人 特 會 地 之 部 議 月 : 第 提 應 公 計 審 八 \_\_ 會 共 准 優 畫 四 日 決 討 先 設 Ξ 八 規 HB , 論 台 \_ 興 劃 施 其 建 灣 中 用 次 府 時 會 國 省 變 建 地 , 宅 議 應 政 更 , 四 字 府 紀 並 確 內 0 錄 核 第 實 以 容 品 在 配: 議 綜 , 就 案 意 段 六 合 理 徵 實 表 上 六 見 ,

決

議 得 本 Ξ 府 另 月 五 之 案 案 0 土 除 報 次 地 四 原 會 院 E 應 決 核 議 台 優 議 示 八 決 先 部 議 興 十 分 0 文 建 內 删 國 , 除 宅 九 至 其 九 0 並 <u>\_\_</u> 0 開 以 發 七 ک 品 方 號 語 段 函 式 外 徵 規 , , 收 定 因 其 方 涉 餘 , 式 應 仍 行 辦 請 維 政 理 持 台 院 , 灣 本 八 政 會 省 十 府 第 年 政 取

,

0

曁

第

五

,

期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専 案 通 盤 檢 討 案 覆 議 案 0 討

説

明 : 五 惟 本 月 准 八 案 十 號 台 前 函 灣 號 日 經 檢 省 本 台 六 附 政 會 內 台 府 第 十 營 灣 五 八 字 Ξ 省 十 第 四 都 \_\_\_ 八 Ξ 委 年 本 次 會 會 六 會 ナ 第 月 決 Ξ 議 議 \_ \_ 四 審 應 \_ 日 Ξ 決 Ξ 採 八 ナ , 整 次 號 並 會 體 府 函 經 開 議 建 准 本 發 紀 予 四 部 方 錄 字 備 八 式 第 案 , 十 辦 就 五 在 \_\_\_ 案 其 \_ 理 年 中 七

議 本 表 案 變 除 更 台 編 灣. 號 省 第 政 六 府 十 原 五 報 案 部 之 備 附 案 帶 之 條 計 件 畫 2. 書 , 內 原 \_ 列 變 更 含 內 配 容 置 綜

六

理

決

節

提

請

覆

議

等

由

到

部

,

特

提

請

討

論

0

變

更

編

第

案

,

上 十 , 四 % 報 之 四 由 次 公 以 內 會 共 上 政 議 之 設 部 決 公 施 逕 議 共 用 予 文 設 地 備 , 施 案 並 用 外 退 地 0 , 請 其 台 修 餘 灣 仍 正 省 維 為 政 持 府 本 含 依 會 配 照 第 置 修 百 Ξ 正 分 四 計 Ξ 之 畫 次 四 書 及 十 後 Ξ 以

彭 紫 玔 : 護 內 記, 政

亭

為

變

更

台

기는

नंग

南

滺

區

大

삪

艘

第

Ξ

111

股

ル

爭

地

淲

分

保

土 地 為 垃 规 厐 理 用 地 計 业 紫 0

本 紫 0 前 \_ 准 0 台 'ታՆ 北 Ξ नोः 政 赈 府 滔 Л 為 --酊 \_\_\_ 合北 平 Ξ ījī. 月 第 Ξ \_\_ -<del>|</del>-掩 目: 埋 蝪 八 之 -|-沚 府 建 졺 . Т 都 夹 , 宇 依 第

定 配 , 中 合 請 図 家 山 本 建 部 設 辦 六 手 观 逕 計 為 1 然。 辦 玊 理 邶 逕 त्रां ريزر 計 變 业 更 邶 , 亦 並 計 檢 附 並 計 作 並 洪 沓 垩 圖 點 到

规

變 灭 位 巡 詳 計 늸 圆 示 0

法

令

依

抓

邶

त्ति

計

法

第

\_

-|-

ナ

條

Ű

\_\_\_

項

郛

凹

款

及

第

项

맫 變 更. 观 由 及 內 容 評 計 號 事

I, 公 址 開 , 儮 分 爦 別 及 샾 説 台 明 北 會 र्ता 政 府 八 及 -|-韵 <del>---</del> 千 港 區 五 公 月 肵. -|-公 五. 捐 E 脹 氾 覚 至 同 Ξ 平 + 天 六 月 ٠, -|ìÉ 於 Ξ E

平

Б.

月

-|-

1

目

於

的

洮

驱

公

所

漛

辦

就

明

會

完

狘

ブ゙゙゙゙゙゙゙ 脉 公 情 民 紫 或 國 ٠, غاذ 贮 所 绁 台 提 澎 기는 नोंग 儿 畋 : 14:1-杰 紫 以人 公 八 脹 -|-堋 <del>--</del> Ý-間 六 計 用 有 周 -|-清 -1-E 福 忍 八 箏 -|-Ξ 府 -|-瑗 拞 件 凹

<u>:-j-</u> 第 八一〇 17.51 -1-六三號函檢送上開 陳情紫研 折意見 到 सीड 0

弋 言意 .含 本 月 部 案 所 紫 十 後 經 提 見 對 四 , 提 陳 , 於 日 再 報 送 當 情 (81) 行 本 請 意 提 前 府 會 台 見 環 會 台 八 討 四 北 , 北上 + 字 環 論 नंग 市 \_\_\_ 第 年 境 決 政 垃 定 . 府 八 彩 圾 六 儘 響 問 月 0 O 速 評 \_ 題 + = 在 四 協 之 估 六 案 處 調 ` 五 , 曰 , 對 理 八二 兹 第 並 外 + 准 Ξ 審 交. 分 號 台 五二次 慎 通 重 涵 46 研 問 夹 檢附 市 提 題 , 會議 政 具 有 以 對本 府 體 及 M 八 審 害 與 民 會 十 一 決 面 會 衆 1決議 意 委 年 : 逕 見到 員 向 內 發 本

: 列 本 各 案 容 答 點 准 覆 修 照 表到 正 台 計 4E 部 畫 市 • 書 政 特 後 府 再 , 所 提 報 報 會 由 變 討 內 更 論 政 計 0 部 畫

決

議

本 案 垃 圾 掩 埋 場 在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未 審 查 通 過 前 , 不 得 發 昭 施

逕

予

核

定

0

內

容

通

過

,

並

退

請

該

府

依

左

<del>\_</del>; 北 \_ 高 聯 絡 道 路 未 完 工 通 車 前 , 本 垃 圾 掩 埋 場 不 得 啓 用 0

四 監 測 糸 統 應 納 入 環 境 計 畫 説 明 書 o

三、

囘

饋

措

施

及

使

用

年

限

,

應

納

入

本

案

都

市

計

畫

書

0

工

0

五, 各 委 員 所 提 意 퇸 , 請 台 北 市 政 府 參 考 0

財 圛 法 人 中 興 工 程 顧 問 社 所 提 資 料 , 民

衆

陳

情

質

疑

部

分

, ,

應

請 該 社 查 明 予 以 澄 清 0

明 紊 台 本 北 北 猇 市 案 市 函 業 政 政 府 檢 經 府 附 八 台 涵 十 計 北 為 畫 \_\_\_\_ 市 台 書 年 都 北 六 委 市 月會都市日三三計 月 報 請 核 八九九九畫 定 等 十五四一公 由 \_\_ 次 共 委 到 府 設 部 員 工 施 二字第八一〇 會 保 議 留 審 地 議 通 通 過 盤 Ó 檢 ٠, 二五 並 ·討 准 台

説

第 =

: ο.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六

條

0

圖

o

\_

≕ 變 更 位 置 詳 計 畫 圖 示

四 五 變 公 民 更 或 內 圛 容 豐 及 所 理 提 由 意 : 見 詳 : 計 詳 書 公 書 民 0 或 團 體 所 提意

見

綜

理

表

議 本 核 條 本 案 定 件 案 除 通 0 變 下 過 更 列 , 並 各 計 畫 退 點 部 請 外 該 分 , 府 其 依 其 餘 照 面 准 積 修 服 增 正 台。 减 計 # 情 畫 市 形 書 政 應 圖 府 表 後 核 列 議 , 於 意 報 計 由 見 畫 及 內 書 政 備

部

逕

予

註

附

,

決

五

內

,

以

利 查 考 0

者 本 案 , 應 計 請 畫 補 圖 未 JE. 依 0 都 市 計 畫 書 圖 製 作 規 則 <u>\_\_</u>

Ξ 案 : 台 北 市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台 北 市 私 立 各 級

學

校

用

地

通

盤

檢

討

並

准

之

規

定

製

作

第

內 政 部 未 核 定 保 護 品 ` 農 業 品 之 部 分 學 校 茶 0

明 : 本 案 業 經 台 北 市 都 委 會 第 Ξ 九 五 次 會 議 審 決 通 過 ,

説

0 台 Ξ 北 六 市 五 政 府 0 八 號 十 函 \_\_\_ 年 檢 附 五 計 月 畫 \_ 書 + 圖 セ 報 E 請 八 核 定 府 等 工 由 都 到 字 部 第 0

三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第二十六條

內

由

:

書

0

五 四 變 公 民 更 或 圉 容 及 體 所 理 提 丧 見 詳 計 畫

決

議 本 退 通 紊 盤 請 檢 該 除 討 府 下 列 倂 案 各 同 整 點 其 醴 餘 外 考 擬 , 量 其 變 餘 後 更 , 為 准 再 文 照 行 台 敎 報 品 北上 核 部 市 分 政 o 之 府 私 核 立 議 學 意 校 見 用 通 地 過

並

四 案 台 本 灣 規 本 計 關 有 檢 本 省 案 案 則 畫 公 關 討 案 未 案 政 L\_\_\_ 書 共 變 規 農 名 府 附 設 定 更 之 規 函 審 規 為 業 應 定 施 , 為 定 核 用 應 私 品 修 o 變 製 摘 立 地 比 ` JE. 更 作 要 各 保 公 服 為 新 者 表 立 級 護 \_\_\_ 什 各 學 變 台 , , 品 市 應 計 級 北 校 之 更 學 請 畫 部 市 用 台 朝 補 圖 校 土 分 地 北 山 正 未 用 之 學 市 地 依 地 使 建 校 地 私 0 區 用 蔽 \_\_ 之  $\bigcup$ 立 都 案 規 分 率 各 都 市 定 區 Ц.... ` 級 容 市 計 辦 管 學 0 計 畫 積 理 制 校 畫 書 率 規 用 , 置 並 及 則 地 第 製 其 納 通 作 他 有 盤

説 第 明 一、本 次 法 並 檢 六 通 1\_ 令 討 准 案 盤 依 台 計 Ξ 業 檢 據 畫 湾 九 經 討 範 省 : 入 台 圍 都 號 政 灣 案 : 市 函 府 省 0 詳 計 檢 八 都 書 計 附 十 委 畫 法 計 \_\_\_ 會 第 畫 年 圖 第 \_ 書 五 0 四 + 圕 月 \_ 六 羊 十 條 報 四. 次 請 日 0 會 核 八 議 定 審 \_\_ 辛 府 議 由 建 修 到 四 正 字 部 通 第 過

六

五 四 情 公 檢 意 民 討 見 或 計 畫 綜 團 理 豐 內 容 表 所 提 及 0 丧 理 見 由 • : 詳 詳 如 計 省 畫 都 書 委 0 會 紀 鋖 人 民 或

團

體

陳

議 退 機 第 本 别 地 請 尉 不 , 八 案 該 用 得 作 \_ 除 府 地 超 為 同 Л 依 辦 老 過 四 意 服 理 人 五 新 修 外 0 文 號 竹 正 % 康 , 函 市 計 其 活 及 建 政 畫 餘 \_ 動 議 府 書 准 中 五 將 八 圖 O 照 S. + 後 台 % 等 機 \_\_ , 灣 使 , \_ 年 報 省 容 用 <u>\_\_</u> 七 由 政 積 , 機 月 內 府 率 其 腡 \_ .政 核 奨 建 用 十 部 議 勵 蔽 地 日 逕 意 率 變 規 八 予 見 定 及 更 核 通 准 容 為 府 定 過 予 積 社 工 率 0 比 敎 都 並 118 分 字 用

説

第

五

紊

:

台

湾

省

政

府

函

為

變

更

八

卦

山

脈

風

景

特

定

區

計

畫

部

分

青

年

活

動

營

品

為

自

來

水

事

業

用

地

案

0

明 : 並 本 六 准 紊 叼 台 業 八 灣 經 八 省 台 九 政 灣 號 府 省 函 八 都 檢 十 委 附 \_\_\_ 會 計 年 第 畫 五 四 書 月 \_ 圖 \_ 六 報 + 次 請 六 會 核 目 議 定 八 番 等 譲 由 府 修 到 建 正 部 四 通 字 過

o

第

,

議 四 服 三 五, 案 變 變 公 法 更 通 民. 更 令 或 理 計 依 图 由 畫 據 範 體 及 : 所 內 至 都 提 容 : 市 意 詳 計 見 詳 計 畫 計 畫 法 畫 第 無 圖 書 \_ 0 + o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0

第 六 紊 台 灣 部

決

過

0

説 明 本 案 分 省 業 農 政 業 經 府 台 品 函 灣 ` 為 省 變 加 都 油 更 委 站 中 會 用 興 第 地 新 四 為 村 \_ 道 六 路 含 次 用 南 會 地 內 議 轆 審 案 地 議 品 0 修 正 都 通 市 過 計

變 法 四 並 更 令 准 九 依 計 台 九 畫 據 灣 Ξ 範 : 號 省 圍 都 函 政 市 府 檢 計 詳 附 八 畫 計 計 十 畫 法 畫 \_\_ 第 圖 書 年 \_ 圖 六 0 十 .等 月 セ 報 四 條 請 E 第 核 八 定 \_\_\_ 筝 項 府 第 由 建 到 四 四 款 字 部 第 0 o

六

,

畫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o

決 議 浜 服 案 情 公 通 意 民 過 見 或 綜 埾 0 理 體 表 所 提 0 意 見 : 詳 如 省 都 委 會 紀 錄 人 民 或

里

體

陳

.

第 七 案 綜 留 台 理 湾 地 表 專 省 第 案 五 ` 政 第 通 府 八 A 盤 函 A 案 檢 為 綠 討 變 公 公 更 十 台 八 四 其 中 \_\_\_ 十 中 市 五 六 變 都 ` 更 市 及二 計 內 ` ` 容 畫 十 三 人 綜  $\overline{\phantom{a}}$ 九 民 第 理 或 A 表 Α 軎 第 期 公 體 \_\_ 公 陳 案 公 共 情 設 意 Ξ 公 施

見

保

十

Ξ

一)))案。

説 明 : 專 本 變 た 案 更 四 案 次 通 台 係 會 中 盤 本 議 檢 市 會 都 決 討 八 議 市 十 , 案 計 年 將 <u>\_\_</u> 畫 Ξ 公 決 月 第 議 1. \_ ` : 十

期

主

要

計

畫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七

日

第

Ξ

四

0

次

會

議

審

議

公

31

`

公

46

`

公

113

`

公

1 15

公

本

紊

除

准

服

省

都

委

會

第

Ξ

議 : 計 維  $\equiv$ 畫 持 檢 字 本 留 核 正 遠 , 書 原 討 紊 第 通 定 並 用 , 圖 計 計 \_\_\_ 過 業 退 另 0 地 後 畫 請 畫 六 案 , 經 及 , 公 內 並 台 該 四 之 辦 綠 報 園 容 暫 准 灣 府 九 18 理 由 用 及 台 八 省 予 依 綠 內· 地 灣 理 五 都 保 服 外 地 政 ` 由 猇 省 委 留 修 用 , 部 絲 : 函 政 會 部 其 ιE 地 逕 地 府 詳 檢 第 餘 分 計 , 予 , 計 附 八 書 准 於 四 0 核 並 畫 計 + 書 計 服 定 退 書 畫 \_\_\_ 台 畫 五 ` 請 年 0 書 灣 書 0 ٠. 圖 台 圖 六 後 省 四 ` 灣 報 月 , 政 圖 省 府 請 六 報 四 上 .政 核 日 次 核 由 標 府 定 八 會 議 內 明 依 等 議 \_\_\_ 意 政 <u>—</u>] 照 審 由 府 部 見 暫 修 到 建 議 通 予 逕 部。 正 予 修 過 保 四

決

第 區 住 台 `` 宅 灣 農 品 .省 業 政 品 農 府 業 . 🔪 函 豎 品 為 院 變 ` • 機 更 機 嗣 縱 閼 買 ` 用 公 公 地 園 路 為 用 桃 道 地 園 路 為 內 醫 用 攊 地 院 間 用 都 絫 地 市 0 及 計 部 畫 分

住

宅

部

明

本

案

業

經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四

\_

次

會

議

,

六 並 六 准 Ξ 台 六 灣 五 省 號 政 函 府 檢 Λ 附 十 計 \_\_\_ 畫 年 書 六 盂 月 等 \_ ノヽ 報 + 請 E 核 Λ 議 定 \_\_\_ 審 等 府 由 建 修 到 四 正 部 字 通 第 過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七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

變 更 計 書 範 圍 :. 詳 計 書 圖 o

四 變 更 理 由 及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o

議 : 或 應准 五 團退予 公 體請通 民 提台過 或 出灣 , 專 異省惟 體 議政本 所 者府案 提 依部 澎 報規分 見 由定變 : 補更 內 無 政辦內 0 部 公容 逕 開在 予 展公 核 覽 開 定 期展 間 覧 如變 無更 任範

何圍

公外

民,

決

第 九 紊 : 案 台 暫 灣 予 省 保 政 留 府 部 函 分 為 變 0 更 台 南 市 主 要 計 畫 工 業 品 通 盤 檢

説

明 通 部 查 過 都 變 本 委 更 0 案 會 台 除 七 南 左 十 市 表 八 主 各 年 要 點 六 計 小 月 畫 十 , 其 六 工 餘 E 業 准 第 區 照 Ξ 通 台 \_ 盤 灣 Ξ 檢 省 次 討 政 會 府 議 案 審 核 <u>\_\_</u> 議 議 前

意

見

決

議

經

本

討

1.		
	-	號稿
四個 也 個 也 個 人 是 計 是 证 证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場	位、
公七 塩九 積 農 公一田九二 一 漁 一・(一 漁 ・八 演)・	ー、工 英 国 図 新 貫 ・ 工 工 英 ・ ・ ・ ・ ・ ・ ・ ・ ・ ・ ・ ・ ・ ・ ・ ・ ・ ・ ・	反要計
十線·面甲三號八大	二名称《 二名称《 工型》。 三名称《 工型》。 三二名称《 工型》。	新內計暨容
一般公共設立 不受到,民國九十五年器 不要區面積九〇〇公頃 ,本次通盘檢討台南市 新工業區面積和10〇公頃 ,本次通盘檢討台南市 新工業區面積和加為六 五一公頃,與台南市 新工業區面積和加為六 次面積比較尚無不受。 以本工業區壓綠化及美化設施 無配置綠化及美化設施用地外尚 無配置綠化及美化設施用地外尚 無配置綠化及美化設施用地外尚 無可積尚符合理。 更面積尚符合理。 更面積尚符合理。 更面積尚符合理。 例緣工廠區、電鐵工廠 下面區 下面。	一原計畫未訂定工業區使用類別。 二提高生活環境品質及避乏本工業區非國防軍事性三本工業區非國防軍事性三本工業區非國防軍事性三本工業區非國防軍事性三本工業區集區,為避免發生混淆,以座落之地段	更更理
本工菜區逐位英點投資 一	• 段發性 遊 使	強
在	恢復原計畫之公	*
台 評 具 · 量 研 讨 估 程 本 实 提 造 並 資 工 · 南 本 · 愿 料 其 医 工 先 延 医 整 柔	公园用比。	委
函 內 公 程 区 对 政 须 好 获 采 死 龙 董 足 保 · 图 交 可	存在、	決 认

· Ξ	<u> </u>		
整道路北侧處。		然居 工業區)	
公頃・一三		· 四四公顷	
十四 二 一面 看 工 茶 区		頃· 四四次 中密度住宅	
(一) 新公坟等政情人已有具、 (一) 新公坟等政情人已有具、 (一) 建全田交計 整 (如附件、 一) 建全工废之同意署。 (三) 可能等收容速置工废之同意署。 (三) 有其 (三) (三) 有其		本工菜區四周被住宅區面本工菜區內工廠 共產時易造成空氣污染、 生產時易造成空氣污染、 生產時易造成空氣污染、 生產時易造成空氣污染、 主產居民生活環境產生不 良影響,應積極精導區內 克影響,應積極精導區內 於其一位	使致工类区项利则较 本工菜区採 一
地重劃,否則推持原計畫 地重劃,否則推持原計畫 地重劃,否則推持原計畫	出致。 1. 所來海尾寮工業區如因 無法如期徵收而推持原 新致時本案亦應推持原 計數時本案亦應推持原	日 附帶條件:	
价意见)近内政部设,再行提 简建数额领公计查(研考董孫 前移知台南市政府研设本工業	-	相關,斜端犹二神理。	

.--

嗣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七 十 八 年 + 月 \_ 十 日 七 八 府 都

台 單 七 響 發 部 E 復 准 函 部 工 灣 十 位 單 現 請 略 業 該 , 以 五 , 省 九 補 勘 無 位 署 行 以 有 區 七 九 年 政 送 説 從 所 七 政 + 闞 之 六 府 環 Ξ 明 審 提 院 + 海 可 八 0 \_ 依 月 境 會 核 本 環 年 之 行 九 尾 四 環 \_ 影 環 之 ; 案 年 境 十 寮 性 號 保 十 響 結 同 境 經 Ξ 保 エ 研 函 \_\_ 署 \_ 評 論 畤 專 説 月 護 月 業 究 依 函 日 估 亦 明 家 署 五 十 本 , 品 ` 復 台 報 無 開 書 學 日 依 環 會 E 開 意 (79) 쏨 書 發 資 者 (79) 本 台 發 境 前 見 內 再 面 單 環 料 及 部 (78)影 揭 計 辦 營 送 補 位 各 署 響 不 都 內 畫 決 字 理 本 充 對 足 機 綜 委 辔 環 評. 議 第 署 在 字 説 關 會 字 七 境 估 , 檢 案 審 七 明 第 代 第 十 致 決 黔 送 及 八 查 本 表 響 八 0 議 • 七 具 海 五 紊 本 年 審 予 評 0 四 五 體 尾 五 案 十 對 寮 開 查 以 估 四 四 Ξ 本 宜 環 審 Ξ 部 五 發 , 及 部 六 請 月 境 0 核 均 \_\_\_\_ 分 計 總 \_\_ 號 業 開 十 之 認 猇 畫 五 頭 字 , , 復 νX 影 發 開 函 並 號 本 到 寮 四 第

0

三、 第 專 查 決 下 工 為 Ξ 定 需 等 建 七 台 三三六次 議 案 業 實 會 次 三 ت 耗 案 陳 署 Ξ 南 議 會 小 Ξ 品 種 棨 施 畤 情 Ξ 0 市 次 議 組 前 工 書 , ک E 內 號 政 會 再 依 會 獲 上 工 業 紫 函。府 有 署 , , 議 開 行 台 3. 議 致 品 予 長 , 關 對 七 , 決 結 專 討 南 准 決 海 經 以 及 監 十 \_\_ 議 紊 論 市 擬 議 簽 變 察 論 保 尾 照 同 九 變 小 : 外 政 台 准 留 寮 : 更 年 院 年 , 更 復 組 府 灣 , 提 暫 台 工 謝 六 六 本 業 建 為 再 其 省 本 請 業 緩 南 月 委 月 紫 提 於 餘 議 中 案 審 本 政 品 市 員 十 四 除 再 密 請 仍 府 除 七 會 議 主 崑 之 日 度 變 本 十 維 行 核 安 設 要 七 , 日 山 七 更 會 住 九 持 研 議 南 計 十 其 置 同 致 九 內 平 本 議 宅 意 許前部 ナ 畫 品 餘 涉 九 年 南 容 部 會 區 十 見 年 九 , 總 及 六 市 編 部 月 第 環 提 通 頭 分 九 七 エ 月 府 長 具 號 年 分 業 十 Ξ 里 月 能 過 境 函 八 工 農 \_\_ 體 七 十 早 影 \_ 區 送 , , E 都 意 月 請 エ 日 Ξ 漁 響 及 十 E 通 陳 致 字 業 舉 見 本 評 次 區 審 十 竹 条 本 七 盤 第 品 行 案 變 Ξ 會 篙 議 守 , 日 估 檢 部 五 審 日 於 原 更 議 厝 核 第 討 君 營 , 五

匹 與 署 字 五 委 環 環 六 玆 之 逕 議 \_ 擬 工 擬 E 綜 會 第 境 境 九 准 予 \_\_ Ξ 決 變 Ξ 開 字 邀 決 八 影 影 號 台 核 暫 議 ` 更 發 第 請 議  $\circ$ 響 響 函 灣 予 定 應 Ξ 為 擬 之 專 惠  $\bigcirc$ 五 報 評 檢 省 保. 後 Ξ 暫 變 甲 家 台 予 \_\_\_ \_\_\_ 쏨 估 送 政 留 先 予 Ξ 更 種 南 學 審 四 七 書 報 海 府 <u>\_\_</u> 行 次 保 工 為 科 者 , 核 六 七 쏨 尾 部 發 留 八 會 業 中 技 , 七 七 本 , 書 寮 十 布 分 議 外 品. 窓 園 相 猇 形 號 部 到 工 年 實 0 決 度 , 關 區 函 准 函 業 部 以人 八 施 議 其 工 住 主. 復 該 請 ` 八 品 月 , 餘 以 宅 , 十 管 成 略 署 行 十 開 有 九 利 修 退 Ξ 品 機 功 以 八 政 年 駶 發 目 地 正 請 , 大 關 . : 院 . + 八 海 計 方 八 台 計 仍 及 學 代 年 環 \_\_\_ 月 尾 畫 十 建 灣 書 維 編 案 科 表 + 境 \_ 寮 可 府 設 書 省 持 猇 現 技 經 \_ 保 十 工 行 都 政 本 <u>\_</u> 0 ` 場 研 月 護 八 \_\_ 業 性 \_ <u>\_\_</u> 府 圖 會 農 勘 究 + 署 十 E 品 研 字 本 依 報 Ξ 漁 中 查 年 \_ 依 台 開 究 第 茶 服 \_ 由 品 S 本 十 E (80)發 報 係 八 內 本 Ξ ` 等 發 (80)部 \_\_\_ 內 計 쏨 五 上 會 政 次 塩 現 月 環 都 營 畫 及 開 部 Ξ 會 田

五 Ξ 積 政 Ξ 鹽 個 中 域 猇 頃 於 E 畫 品 月 0 約 府 月 案 田 請 性 函 據 文 台 做 位 十 Ξ 儘 + 變 依 敎 為 經 到 (80)整 , 八 八 速 \_ 更 文 都 育 加 濟 內 體 有 E \_ 倂 E 台 市 速 ` 部 個 營 重 規 八 九 本 台 11. 南 計 四 研 科 字 八 月 墨 劃 號 部 (81)六 市 畫 究 技 十 第 內 後 之 府 函 Λ 內 安 法 用 及 エ \_\_ 就 八 再 慮 都 豣 十 尝 Ξ 南 第 地 人 業 年 行 0 議 , \_ 議 年 字 五 區 = 材 發 ` Ξ 政 0 爰 0 字 見 十 第 公 農 都 資 十 展 月 院 Ξ 審 <u>\_\_</u> 第 復 \_ 八 頃 市 漁 ナ 源 , Ξ 環 八 本 查 Ξ 月 , 計 品 條 , 提 E 境 \_ 部 決 0 兹 Ξ O 畫 第 ` 並 升 經 保 九 並 議 九 准 十 到 水 整 配 <u>\_</u> 護 號 以 : 台 部 部 \_\_\_ 九 域 項 合 體 81 署 函 Λ 請 灣 九 日 分 第 用 , 區 工 審 請 十 別 省 台 本 六 低 Ξ 地 域 業 工 查 台 年 發 政 (80)號 部 窓 款 為 性 水 0 決 灣 單 + 府 內 函 ジス 度 エ 規 エ 準 議 Л 省 \_ 位 八 嫈 請 業 定 業 八 住 及 辦 政 月 與 字 十 台 十 品 宅 基 結 , 八 理 府 Ξ 相 第 灣 區 辦 礎 合 見 七 轉 + 關 年 省 平 面 理 品 ` , 復。 知 計

號

函

復

略

以

部 猇 內一 研 經 中 整 屬 之 頒 關 0 : 台 本 涵 濟 議 黉 以 本 初 訂 海 贈 有 , 南 紊 <u>—</u>1 送 部 字 其 八 尚 關 市 選 規. 尾 本 市 經 貴 十 擬 第 他 未 寮 劃 行 範 地 工 府 政 本 府 於 替 圍 業 八 有 後 政 理 エ 辦 府 府 在 年 台 代 確 院 中 \_\_\_ 再 及 品 業 理 81 以 案 Ξ 南 環 0 方 定 議 成 設 本 區 ら 3. 81 月 市 案 \_ 保 , 的 大 置 變 7 市 , 4. 1. 至 安 \_\_ 中 十 資 署 方 鈴 目 科 更 主 八 11. 於 \_ 南 \_ 料 審 前 Lo 技 針 範 要 , 八 與 E 品 本 六 查 外 研 圍 計 由 南 , <u>\_\_</u> \_\_\_ 成 台 開 號 邬 界 故 決 究 畫 於 中 中 市 府 功 (81)闢 本 函 八 其 議 積 中 對 之 エ 都 大 內 科 復 十 府 它 請 極 台 台 ジ 都 工 \_ 學 營 技 對 台 開 部 字 相 反 南 塩 業 字 科 字 湾 年 工 本 對 發 闘 分 地 埕 區 第 第 技 第 業 案 省 Ξ 單 重 重 品 通 計 田 四 研 八 區 月 是 噩 位 汚 政 畫 劃 區 盤 七 0 究 範 府 \_ 否 與 染 仍 設 與 檢 , 八 \_ 中 0 圍 略 十 續 相 工 科 目 討 在 且 四 こ 五 辦 暑 業 前 , 研 技 \_ 以 上 Л 郭 業 九 E : 擬 計 之 開 案 , 工 經 猇 號 分 經 台 尚 畫 階 設 地 業 濟 , 函 函 重 六 本 (81)杏 在 作 部 段 立 點 品 有· 稱 准

十

噩 連 繋 部 分 瘫 審 定 , 決 範 仍 星 請 責 後 府 , 轉 並 研 知 提 台 南 具 市 豐 意 政 府 見 報 儘 部 速 與 , 國 俾 便 立 成 提 請 功 本 大 學 部

0

六 月 玆 都 經 與 台 准 委 九 成 省 會 E 台 都 灣 功 八 字 大 省 第 學 南 都 0 函 市 市 \_ 文 Ξ 計 有 工 連 都 畫 案 \_ 繋 字 Ξ 委 其 員 第 號 成 函 會 六 功 七 檢 八 大 七 附 十 學 Ξ 台 學 南 年 \_\_\_ 校 號 市 六 函 月 用 政 略 府 \_ 地 範 以 八 十 圍 : 十 Ξ 係 E 依 年 八 本 六 +

水 經 大 府 準 (81)5. 變 更 計 工 6. 畫 0 台 7. 於 南 八 安 筝 市 南 學 主 八 區 校 要 七 開 用 計 八 畫(第 闢 號 地 科 函 , 技 為 查 Ξ 工 該 次 加 業 速 通 地 區 工 點 盤 業 範 檢 之 討 位 開 圍 紫 發 置 與 並 提 中 經 無 劃 升 濟 重 整 部 設 疊 體 之 81 工 3. , 業 文 兩 3.

內 區 0  $\equiv$ 變 通 更 盤 上 為 開 檢 工 討 經 業 濟 案 區 部 海 尾 初 , 寮 選 面 積 エ 科 約 業 技 工 セ 品 業 範 圍 區 部 八 範 八 圍 分 公 確 重 頃 疊 與 本 , 府 由 而 辦 台 兩 理 塩 處 範 工 新 業 圍

者

間

且

有

\_

等

十

Ξ

號

30.

公

尺

計

畫

道

路

西

濱

公

路

相

或 電 品 同 積 業 變 品 章 仁 積 海 核 中 設 提 鍍 更 域 水 和 , 工 不 尾 辦 工 0 升 若 準 性 廠 , 0 寮 足 ک 業 內 為 鋼 將 准 四 及 工 現 ` 工 エ 節 , 政 品 高 鐵 來 科 六 業 結 因 電 業 且 業 部 , 均 科 本 技 , 公 基 合 鍍 經 品 考 品 由 及 報 技 將 市 エ 頃 礎 區 濟 變 エ 量 其 於 鈞 請 產 仍 業 內 部 域 , 廠 更 開 變 當 府 行 業 無 品 及 性 於 為 0 為 闡 ` 更 畤 函 政 容 竹 兩 敎 而 本 , 加 鎁 住 本 工 理 請 院 否 身 篙 放 者 市 育 速 鐵 宅 業 由 府 本 環 則 厝 棄 之 工 安 科 區 工 ` 品 乃 辦 府 保 處 上 工 海 業 南 研 技 廠 後 最 覭 理 研 署 開 業 • • 尾 品 究 品 遷 工 其 小 有 工 提 審 業 除 品 寮 內 業 新 及 移 工 業 經 台 具 核 者 非 內 工 闢 使 發 人 之 廠 濟 南 品 環 體 將 由 業 之 用 材 展 需 科 及 規 市 意 通 境 會 政 汚 區 類 貧 等 技 現 , 模 エ 盤 見 影 向 府 染 冽 工 源 提 有 理 及 業 檢 響 , 輔 各 性 甲 傺 業 升 नंग , 由 竹 品 討 評 以 有 導 截 工 種 品 並 整 才 品 篙 劃 增 供 估 馤 轉 業 工 狄 體 配 檢 內 厝 設 設 轉 報 單 業 不 合 討 ` 面 工 違 之 面 報

本 會 新 業 海 的 及 能 決 位 案 討 進 品 尾 建 市 召 策 陳 土 論 八 業 行 寮 設 民 集 , 情 入 都 者 地 エ 監 0 居 各 且 ্ৰ 公 與 反 業 市 圖 住 有 為 布 頃 經 計 映 區 環 , 關 最 望 濟 畫 本 相 同 境 單 佳 能 部 , 審 府 图 時 位 , 者 給 同 科 議 請 連 竹 給 進 予 , 意 技 內 篙 予 0 行 本 , 協 剔 工 本 現 厝 政 研 府 助 除 業 部 到 今 エ 市 討 仍 , 擬 品 部 都 畤 業 都 在 故 , 變 重 市 空 , 品 市 同 評 本 更 疊 計 為 轉 變 未 時 估 絫 為 範 審 畫 變 更 考 來 中 兩 甲 圍 慎 委 量 , 為 發 處 , 種 部 員 起 仁 住 展 產 惟 工 工 分 會 見 和 宅 規 業 希 業 業  $\dot{}$ 能 竹 , 區 劃 者 上 區 品 塩 予 篙 特 因 出 之 應 級 , 田 再 以 厝 原 最 生 政 如 其 七 提 重 工 與 好 存 府 何

議 : 請 報 餘 行 쏨 仍 後 政 維 持 院 ٠, 再 環 本 行 境 會 提 保 第 會 護 Ė 討 署 Ξ 論 繼 六 續 次 0 番 會 核 議 芜 決 成 議 本 文 案 0 環 境 影 響 評 估

説 第 十 案 朋 : 國 准 本 防 案 部 防 業 函 部 經 為 變 八 金 + P9 更 政 及 委 擴 會 大 全 八 湖 + 都 \_\_ 市 年 計 元 月 畫 (第 + 四 E \_ 愈 次 議 通 審 盤 檢 決 通 討 過 案 , 並 0

涵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報 請 核 定 等 由 到 部 0

國

年

五

月

\_

十

人

目

八

+

恭

恋

六

五

八

號

Ç.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六 條

o

 $\equiv$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o

四 變 更. 內 容 及 理 由 : 詳 計 畫 書 0

決

議

:

本

案

\_

變

更

內

容

綜

理

表

之

表

列

變

更

項

目

計

\_

十

五

處

,

變

五

公

民

或

圛

體

所

提

意

見

:

詳

公

民

或

图

體

陳

情

意

見

綜

理

表

0

` 更 案 號 ` \_ , Ξ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 ` 金 除 十 門 \_

本 戰 案 地 + 擬 政 Ξ 孌 務 委 更 + 員 • 四 會 擴 ` 審 大 + 議 計 五 通 畫 ` 內 過 十 容 六 , 應 涉 ` 予 及 十 事 免 セ 列 項 ` 廣 \_\_ 0 泛 十 , 退 外 請 , 國 均 防 未 部 經

面 全 實 門 施 縣 都 珳 市 府 計 倂 畫 同 規 內 劃 政 部 .研 究 營 <u>\_\_</u> 建 案 署 內 委 辦 託 理 該 整 府 體 辦 規 理 劃 之 0 金 門

地

品

全

轉

知

四

第十一 案 高 雄 市 政 府 函 為 擬 定國立高 雄 大學 特 定 品 計 畫 茶

·説 明 : 本 審 案 業 經 高 雄 過 ने 都 委 會 ハ十ー 年 四 月 十一年六月二 十 四 E 第一 o 叼 0 次 委員會

法 令 依 據 : 都市 計 書 法 第 + \_ 條 0

कं

府

工

都

字

第

五五

五

猇

函

檢

附

計

畫

圖

報

請核

定等

由

到

部

0

日

八

十

高

議

決

修

正

通

,

並准

高

雄

के

政

府

八

擬 定 計 畫範 圍 詳 計 畫 圖 示 0

五、 四 擬 定 計 畫 內 容 : 詳 計 畫 書 o

決

議

公

民

或

圉

體

所

提意

見

:

詳

人

民

圉

體

陳

情

意

見綜

理

表

本 案 本 應 鄉 退 依 案 土 請 計 都 地 高 市 畫 , 範: 雄 計 應 市 圍 畫 請 詳 政 法 北 第 府 予 側 依 評 十 ` 下 Ξ 估 西 條 列 北 , 規 各 如 側 定 確 涵 點 辦 需 盖 重 行 理 部 納 聯 分 審 入 慎 合 上 台 都 灣 開 研 市 省 議 土 計 轄 地 後 畫 之 高 再 必 雄 行 , 要 報 否 縣 則 者 橋 核

本 施 市 楠 絫 辦 梓 土 理 區 地 之 都 係 都 市 為 市 計 配 計 畫 合 畫 農 籌 個 業 設 案 品 國 變 立 , 更 應 高 屬 , 雄 其 大 學 法 配 令 合 之 依 中 需 據 央 要 敍 興 , 明 建 擬 為 之 變 都 重 更 市 大 高 計 設 雄

予

修

正

劃

出

計

畫

範

圍

外

0

應

頭

 $\equiv$ 他 施 鎮 式 , 地 住 政 國 再 中 畫 第 第 書 縣 性 將 宅 取 Л 院 立 依 央 討 Ξ 法 為 質 增 • Ξ 得 品 核 高 都 淪 興 第 項 由 市 ; 加 • 大 定 雄 市 事 建 第 八 十 競 高 , 不 學 0 \_ , 大 計 Ż 項 \_ 四 四 申 相 雄 但 七 \_ 用 學 卽 畫 第 重 條 七 款 請 仿 對 市 公 • 地 先 凝 孌 大 十 セ 規 0 辦 效 該 計 頃 行 四 , 設 更 設 五 號 定 又 理 市 以 畫 藉 變 ` 七 校 之 案 施 函 依 , 都 都 人 其 公 汉 更 地 法 決 附 本 顯 , 市 配 市 口 他 擴 頃 都 點 定 應 議 \_\_ 部 為 計 合 發 約 展 公 市 ` 及 程 第 依 誤 , 七 畫 中 展 七 共 商 都 計 建 序 本 規 引 十 \_\_ 個 央 架 \_\_\_ 設 業 市 畫 設 辦 定 紫 次 四 , 案 或 構 農 ` 施 發 品 計 理 先 土 營 年 應 變 省 影 八 用 展 \_ 業 畫 行 地 建 修 o 九 響 更  $\overline{\phantom{a}}$ 0 地 0 用 品 迄 函 之 業 月 正 市 甚 , • 0 七 地 , 未 變 報 務 十 為 有 鉅 人 九 Ξ 約 擬 經 內 更 協 同 九 違 興 , , • 公 三 以 敎 使 政 調 E 法 國 建 恐 顯 七 頃 0 區 育 部 第 用 會 台 土 之 有 具 九 五 段 ` 部 核 旣 (74)\_ 規 重 3 有 公 大 公 徴 報 '屬 可 都 βĄ 十 劃 大 發 新 頃 學 頃 收 奉 後 配 क्त 營 七 與 其 市 用 方 行 合 計 字 條 ,

十

£

地 域 ? 發 展 政 策 0 本 茶 可 否 考 量 汝 採 般 徵 收 方 式 取 得 大 學

用

區

四 高 高 新 區 序 屬 高 本 市 雄 雄 發 僅 台 部 鎮 大 布 約 糖 新 為 學 初 六 實 土 市 配 期 校 0 施 地 鎮 合 開 0 址 特 0 , 推 發 移 公 查 預 定 動 人 設 尺 本 定 區 於 口 案 於 , 計 國 新 及 且 計 本 畫 家 產 市 多 畫 建 業 鎮 屬 範 八 , 設 之 內 私 圍 十 面 六 31 , 有 東 積 年 進 避 側 土 廣 計 免 年 距 達 0 地 畫 兩 離 , 十 \_ 是 月 相 新 ` , 競 否 市 底 Ξ 刻 合 可 鎮 前 七 正 考 , 第 完 六 積 影 量 成 公 極 響 期 將 法 頃 訂 高 發 國 定 定 , 雄 立 展 程 3

説 第 十 \_ 紊 明 : : 南 本 JE. 旌 移 通 紊 कं 過 業 及 政 , 經 部 府 並: 高 分 函 准 雄 公 為 高 市 變 園 雄 都 更 用 市 委 高 地 政 會 雄 為 府 第 市 住 八 宅 大 + 坪 四 區 0 茶 頂 年 ` 新 0 六 市 月 四 鎮 部 日 分 次 八 會 十 議 號 審 道 高 決 路

由

到

部

O

府

工

都

字

第

五

四

八

五

號

函

檢

附

計

畫

書

圖

.等

報

請

核

定

等

市

修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十 ナ 條 第 項 第 四 款 o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書 圖 示 0

更

Æ, 四 變 公 民 或 內 容 團 體 及 所 理 提 由 意 : 見 詳 計 : 畫 詳 書 公 民 0 或 團 體 陳 情 異

議

案

綜

理

議 並 本 退 案 請 除 該 下 府 列 依 各 服 點 修 外 正 , 計 其 書 餘 書 准 圖 HR 後 高 , 雄 報 市 由 政 內 府 政 核 部 議 逕 意 予 見 核 通. 定 過 Φ ,

決

圍 道 變 五 部 猇 路 更 分 用 高 公 , 地 園 坪 部 用 特 倂 分 定 地 檢 為 品 , 應 討 住 第 退 宅 作 整 請 品 期 高 發 體 , 考 變 雄 展 量 市 更 品 部 後 政 內 府 分 , 另 就 公 案 軍 園 四 提 事 號 用 會 禁 道 地 討 限 及 路 建 論 住 西 影 宅 端 0 響 品 北 範 為 側

第 + Ξ 案 : 高 帶 雄 市 政 細 府 部 函 計 畫 為 變 更 通 高 盤 雄 檢 市 討 楠 覆 梓 議 品 案 高 0 速 公 路 シス 東 及 土

本

案

案

名

應

請

就

變

更

計

畫

內

容

修

JE.

,

以

符

實

際

0

庫

説 明 : 其 本 案 中 決 前 議 經 本 ` 會 (八) 八 略 十 以 : 年 五 本 月 案 + 計 \_ 畫 E 書 第 第 Ξ 九 五 章 第 次 \_\_ 會 節 議 審 土 地 決

使

第 + 四 紊 紫 雅 復 部 雄 議 分 市 案 地 政 府 品 0 函 為 細 部 擬 計 定 畫 及. 變 通 更 高 盤 雄 檢 市 討 原 都 .並 市 丞 計 合 變 畫 更 主 前 要 鎮

計

畫

及

苓

議 : 維 部 行 六 雄 並 有 持 , 細 九 市 得 關 本 特 則 號 作 政 公 會 提 涵 府 多 園 請 第 所. 檢 Л 目 用 討 Ξ 訂 附 十 標 地 五 論 容 高 部 使 積 雄 o 年 用 分 管 市 次 ナ , 正 , 會 制 議 月 應 以 會 議 標 符 七 修 準 決 審 E 實 蔽 正 議 議 , 八 際 為 就 文 通 十 發 建 上 過 o \_\_ 展 蔽 開 高 索 率 . , 都 市 決 求 容 5 議 市 府 % 積 0 提 計 工 ` 率 請 畫 都 在 容 300 覆 法 字 案 積 % 議 高 第 率

條

觀

光

旅

館

區

應

修

為

建

率

40

%

應

修

正

為

住

四

,

卽

建

蔽

率

50

%

`

容

積

率

300

%

,

第

五

,

第

六

條

,

玆

准

高

15

%

,

等

由

到

雄

कं

施

七

七

卽

建

蔽

率

50

%

`

容

積

率

240

%

;

第

四

條

住

宅

品

供

國

宅

使

用

用

分

區

詧

制

要

點

部

分

,

第

Ξ

條

住

宅

品

應

修

正

為

住

Ξ

,

決

議

明

:

本

案

前

經 本

會

八十一

年五

月

-

\_

E

第

Ξ

五 一

次會

議

番

決

, 其 中 有 關 決 議一| ₩ 1 2. 略 以人 :

<del></del> 1	分區別	修正劃設原則	高级	市都	高雄市都委會決議		4 -	決	談談	
ا د	(年)	八公尺以下道路雨旁街廊(往廊面臨道路宽度)	四建	○   前   ※   率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建	%   率	公公	. 積% 率	
	住 住 二 二	八公尺以下近路西旁往唇	五四		E 0%		% %		£ .	
		ノクアンコ	1	9	1 ( )	J.	9	- 1	100	
	宅住三	八~十五公尺	六	0%	一四〇%	. <u>£</u> .	%	二四(	0%	
<del></del>	住四	十五~三十公尺	六	0%	100%	五〇	% ≡	3	0%	
<b>!</b>	住五	三十公尺以上	六	0%	四二〇%	六〇	%	四二	0%	
د	商商	八~十公尺	六	0%	一日〇%	日〇	%	_	四〇%	
	商二	十~十五公尺	六	0%	500%	. <u>£</u> .	%	)][(	00%	
ale	業商三	十五~二十公尺	4	0%	四九〇%	六〇	%	凹	九〇%	
	商四	二十一三十公尺、社區商業區	セ	0%	六三〇%	火0	% 六	六	0%	
	區商五	三十公尺以上	セ	0%	八四〇%	ر ج	%	八	四〇%	

: 維 持本會第三五一 市 會 討 府 論 工都字第一七七二〇 0 次會議 決 議 號 文 函 0 申請覆 議 等 由 到 部 八十 ,

0

在

案

,

兹

准

高 雄 市

政

府八十一

年

セ

月

セ

E

高

特

提

十七

決

定

0

説 第 + 五 案 : 部 高 分 雄 市 細 政 部 府 計 函 畫 為 擬 通 定 委 盤 及 會 檢 變 第 討 更 高 十三三二並 雄 五八〇九配 市 次 合 原 會 變 都 議 更 市 番 主 計

要

計

畫

案

0

畫

品

Ξ

民

品

決

通

過

,

並

准

明 本 案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第 高 雄 四 市 八 政 0 府 \_ 八 猇 + 函 ---年 檢 附 五 計 月 畫 書 圖 報 曰 請 八 核 十 定 等 高 由 市 到 府 部 工 都 0 字

三、 變 更 位 置 • 詳 計 畫 圖 示 0

法

令

依

據

: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_

+

六

條

o

變 更 內 容 汉 理 由 : 詳 計 畫 書 0

四

議 : 五 本 公 , 並 案 民 退 除 或 請 左 團 該 列 醴 府 各 所 依 項 提 照 外 意 修 , 見 JE. 其 : 計 詳 餘 畫 准 公 書 服 民 圖 高 或 後 雄 團 市 體 報 政 陳 由 府 情 內 核 意 政 議 見 部 意 綜 逕 見 理 通 表

,

予

核

過

o

(-)變 畫圖示不符, 更 編 號 A 應請高雄市 `  $\mathbb{B}$ ` C 政 ` 府 E 查 , 明 計 修 畫 正 書 所 o 敍 變 更 內 容 與 計

 $(\Box)$ 變 更 編 號 D , 計 畫 書 所 敍 變 更 內 容 與 計 用 畫 圖 地 示 不 符 應

查 計 明 畫 補 書 中 正 未 o 標 明 部 分 住 宅 品 鱁 更 為 道 路

,

變 更 編 號 G ` H ` I ` J , 應 維 持 原 計 畫 為 市 、場 用

地

(四) 機 變 制 討 , E 構 規 為  $\bigcup$ 發 更 定 統 紊 有 布 編 籌 內 效 內 實 虢 辦 增 管 變 施 A 理 列 制 更 之 ` 各 整 並 為 \_\_ В 贈 項 利 住 原 ` 審 翮 整 宅 高  $\mathbb{C}$ 核 發 體 品 雄 , 事 及 開 市 , 係 項 都 發 . 並 都 於 市 , 規 तं 民 設 定 應 計 國 計 為 畫 請 七 規 於 主 十  $\neg$ 定 整 土 要 \_\_\_ 計 年 , 地 體 並 開 使 畫 十 指 用 發 \_\_ 定 分 月 地 通 專 品 區 盤 Ξ 責 管 檢 十

(五) 查 畫 計 明 面 畫 修 積 書 差 第 īE 異 + 甚 六 大 頁  $\overline{\phantom{a}}$ , 表 道 路 \_ 用 Ξ 地 所 及 河 列 原 道 用 計 地 畫 部 面 分 積 與 細 , 應 部 請 計

0

1. 計 畫 書 第 Ξ 六 頁 , 建 築 基 地 內 留 設 之 空

(7)

本

紊

土

地

使

用

分

品

管

制

要

點

部

分

:

О

地

比

率

漏

80 業 商 品 宅 住 分區別-商五 商三 住五 商 商 商 住 住 住 住 四 四 三十公尺以上 二十一三十公尺、社區商業區 十五~二十公尺 三十公尺以上 十五~三十公尺 修 八公尺以下道路兩旁街廊 (街廓面臨道路寬度) . ~十五公尺 公尺以下 (十公尺 十五公尺 ıΈ 劃 設 原 刾 七 七 五 建蔽率一容積率 高雄市都委會決議 四 C % 0% 0% 0% C % 0% 0% 0% 天三0% 西九〇% 四二〇% 四〇% 五〇% 四〇% 四 0% 本 五. 六〇 五〇 建蔽率 容積率 四〇 Б. 五〇 四〇 Ō 會 ÿ %三四0% % %六三0% % % % % %三00% 八四〇% 三00% 四二 四九〇% 決 五〇% 四〇% 0% 0% 談

列住五,應請查明補正。

2. 建 築 畫 物 書 第 之建蔽率 及容 及 積率部 九 頁有 分 關 , 應 住 修 宅 品 正 為 左 商 表 業 品 內

3. 本 間 設 計 置 畫 標 地 準 品 嚴 及 뵃 重 勵 缺 規 乏 定 停 車 , 以 空 符 間 需 , 求 應 o 增 列 有 關 停 車 空

制 容 許 使 用 .項 目 之 規 定 o

4.

為

提

高

本

計

畫

品

生

活

環

境

質

,

應

增

列

各

使

用

分區

本 計 畫 地 品 實 際 容 納 人 口 超 出 計 畫 人 口 甚 3 , 應 予 下

台 鳳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逕 向 本 部 建 請 考 量 本 案 內 \_\_ 原 台 鳳 高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0

辦

理

通

盤

檢

討

時

,

依

實

際

人

口

成

長

率

,

優

先

補

足

必

要

之

次

案 : 高 雄 雄 分 製 市 區 罐 政 ` 府 癥 分 整 期 函 醴 辦 為 變 開 理 發 更 開 高 發 地 雄 之 品 市 規 苓 定 地 雅 上 7 節 物 品 分 五 , 佈 請 權 高 及 段 雄 地 部 籍 市 分 政 情 住 府 形 宅 參 品 , 考 明 訂 道

明 : 本 案 業 經 高 雄 市 都 委 會 第 \_\_\_\_ 四 \_\_\_ 次 會 ら 議 番 案 決 通 過

説

路

用

地

為

社

敎

機

構

用

地

老

人

活

動

中

o

,

並

准

第 + 六

高 九 雄 1 市 Ξ 八 政 號 府 函 八 檢 + 附 \_\_\_ 計 年 畫 t 月 書 圖 \_ 日 報 請 八 核 + 定 \_\_ 高 等 由 市 到 府 部 工 都 o 字 第

十 九

議 • 准 五、 뗃 三 予 變 公 變 法 通 民 更 更 令 過 或 內 位 依 , 團 容 置 據 惟 體 及 : 查 所 理 詳 都 本 提 由 計 市 案 意 : 畫 計 變 見 詳 圖 畫 更 • 計 示 法 計 詳 畫 第 o 畫 公 書 \_ 內 民 十 0 容 或 ナ 尚 團 條 涉 體 第 及 所 部 提 項 分 意

第

四

款

0

決

散 會 0

案

後

,

報

內

政

部

逕

予

核

定

0

社

敎

機

構

用

老

人

活

動

中

ジ

鳘

部

分

道

路

用

地

為

住

宅

區

由'地

正

為

變

更

高

雄

市

苓

雅

品

五

權

段

部

分

住

宅

品

١,

道

路

用

地

為

更

為

住

宅

品

,

應

退

請

高

雄

市

政

府

修

正

計

畫

書

圖

,

將

案

名

修

道

路

用

地

變

見

綜

理

表

0